

台灣省第二十選舉區嘉義市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補選

選舉公報

臺灣省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台灣省第二十選舉區嘉義市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補選

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壹、立法委員區域補選候選人

市義嘉區舉選第十二第		市義嘉區舉選第十二第		區舉選	
2		1		次 號	
				相	
惠 敏 黃		榮 同 蔡		片	
38		62		名 姓	
女		男		齡 年	
市義嘉省灣台		縣義嘉省灣台		別 性	
黨民國國中		黨步進主民		地生出	
師教		長事董視民		籍黨	
				業職	
號九七街寧廣鄰五十路站驛區西市義嘉		號九一三路北鳳吳鄉十里武仁區東市義嘉		址地	
學經		學經		學經	
學經：嘉義市華陽國民小學畢業。 嘉義市嘉義國中中學畢業。 宏仁女中高級部畢業。 國立嘉義師範大學國文系畢業。 中山女大高級部教師。 第三國民小學代表。 省議員黃永欽服務處特別助理。 第三國民小學校長。 第三國民小學圖書室主任。 第三國民小學圖書室委員兼召集人。		學經：嘉義大學畢業。 台灣法律系畢業。 美國出納西大政治學碩士。 美國南加州大政治學博士。 士。 台灣大學政治學系。 台灣獨立聯盟副主席。 台灣人民公共事務協會會長。 長。 民國縣知事。 台灣政治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公民教育促進會。 立法委員選舉連署十餘人。 民間公益民電氣公司董事長。		學經：嘉義大學畢業。 台灣法律系畢業。 美國出納西大政治學碩士。 美國南加州大政治學博士。 士。 台灣大學政治學系。 台灣獨立聯盟副主席。 台灣人民公共事務協會會長。 長。 民國縣知事。 台灣政治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公民教育促進會。 立法委員選舉連署十餘人。 民間公益民電氣公司董事長。	
政		政		政	
一努力推動民法案，認真爭取地方補助。為嘉義市營造最好的生活環境，使這塊土地成為最美鄉鎮。二華僑一位嘉義人願意在老家建廟打井。二達成行政區長期萬萬長壽連立名時的承諾。三嘉義市球場地的改建及後續工程。四嘉義市促進建設地下化。四設立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中心。前設立國際貿易中心。三爭取建立嘉義為生態市與文化生態市，提出任佳環境計畫，推動台灣國際觀光。四爭取交換嘉義為生態市與文化生態市，提出任佳環境計畫，推動台灣國際觀光。五國際貿易中心，透過法律機制，使國際貿易法案更加周詳，並積極執行。五國際貿易中心，透過法律機制，使國際貿易法案更加周詳，並積極執行。六促進教育普及，從教職體制、法布規範及教育工作著手，明解決有關升學及七體政府府					

貳、市長選舉候選人

[illegible]

參、立法委員補選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間地點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點	週知要點
1	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下午七時	民族國小操場（嘉義市東區民族路三五號）	活動中心	週知要點
2	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二日	下午	博愛國小操場（嘉義市西區文化路四八三號）	活動中心	週知要點
3	八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	下午	垂楊國小操場（嘉義市西區垂楊路六〇五號）	活動中心	週知要點
4	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三日	下午七時	崇文國小操場（嘉義市東區垂楊路四一號）	原地點	週知要點
5	八十六年十一月廿四日	下午	中正公園廣場（嘉義市西區民權路與國華街交口）	原地點	週知要點
6	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五日	下午七時	九華山地藏廟廣場（嘉義市東區民權路二五五號）	原地點	週知要點
7	八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	下午	嘉義市立體育場內（嘉義市東區體育路）	原地點	週知要點
8	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七日	下午七時	德安國小操場（嘉義市西區竹圍里德安路十號）	原地點	週知要點

肆、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間地點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點	更動地點
1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下午七時	博愛國小操場（嘉義市西區文化路四八三號）	活動中心	原地點
2	十八年十一月廿一日	下午七時	民族國小操場（嘉義市東區民族路三五五號）	活動中心	原地點
3	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	下午七時	崇文國小操場（嘉義市東區垂楊路一四一號）	活動中心	原地點
4	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	下午七時	垂楊國小操場（嘉義市西區垂楊路一六〇五號）	活動中心	原地點
5	十八年十一月廿七日	下午七時	體育市立體育場內（嘉義市東區體育路五十五號）	體育市立體育場內（嘉義市東區體育路五十五號）	原地點
6	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	下午七時	僑平國小廣場（嘉義市西區竹圍中正公園廣場）	僑平國小廣場（嘉義市西區竹圍中正公園廣場）	原地點
7	十八年十一月廿六日	下午七時	路與國華街交叉口	路與國華街交叉口	原地點
8	十八年十一月廿七日	下午七時	嘉義市立體育場內（嘉義市東區體育路五十五號）	體育市立體育場內（嘉義市東區體育路五十五號）	原地點

團結和諧，
辦好選舉。

投(開)票所一覽表: 請看第二頁

本公報雙面編印一大張: 第一頁

選舉公報

伍、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選舉時間：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無左列情形之一者，有選舉權。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二) 前項第一款情形，如係戒嚴時期，應依治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本法第十四條、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
- (三) 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臺灣省第二十選舉區（嘉義市）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補選選舉區。但具原住民身份者，不適用于本次補選。（本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選舉人投票票注意事項：

- (一) 投票地點：見投開票所（覽表）。
- (二) 投票票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往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投票票管理員。
- (三)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四) 職工人員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下列規定處置：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五)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配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外，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之三規定，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罰金。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	---	---	---	---	---

- 四選舉票顏色：
1. 第三屆立法委員補選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第五屆市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8. 不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 妨害選舉之處罰：
 - (一) 妨害選舉能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illegible]

第九十一條之一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或交付財物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一、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以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以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漁利，以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按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按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圖利或損壞投票、開票或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票或、開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圖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開票統計或圖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八條

(二) 妨害投票罪(刑法)
第一百四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二分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受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份不能沒收時，並徵其價額。
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遷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陸、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查賄標語

一、標語：

(一) 選舉靠買票，選後撈鈔票。

(二)買票、賣票均是犯罪行為，請大家踴躍檢舉賄選。

三、凡檢舉則送絕法隊半法有罪確定者，糾與高客並立。

台彎嘉義地

嘉義市調查站：〇五——二七七八八八號

嘉義市警察局：一一〇號

三、傳真機號碼：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五十二七八○四四五號

頁第二第
本公報雙面扁印一大長：第一

本公司報雙面編印一大張：第一頁